1.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

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钢制托盘), 属于(工业) 行业: 制造商为(河南浩之星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)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2 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: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 为 /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浩之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注: 1.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,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 - 2.非中小企业, 无需填写, 但保留以上格式:
 - 3.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。
 - 4.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

